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21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姚柱	董事长	公务原因	卢国纲
顾铭	董事	公务原因	马昕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	0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立	谢瑞	
办公地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	
电话	0898-66822672	0898-66822672	
电子信箱	000572@haima.com	000572@haim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4,270,550.42	686,211,998.83	-5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364,779.07	-74,519,144.61	-3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076,798.97	-103,778,240.12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973,902.64	-164,934,315.90	1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0.0453	-3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0.0453	-3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4.33%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13,797,985.10	4,918,986,118.59	-1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9,879,591.18	1,606,667,100.96	-6.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3,600,000	0	不适用	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3,042,71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	26,825,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3273(R)	境外法人	0.90%	14,751,635	0	不适用	0
#吴鸣辉	境内自然人	0.87%	14,387,913	0	不适用	0
孟令聚	境内自然人	0.29%	6,446,100	0	不适用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5%	5,815,435	0	不适用	0
#郝欣妗	境内自然人	0.32%	5,321,000	0	不适用	0
阿布达达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1%	5,166,625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9%	4,773,65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郝两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鸣辉通过普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387,913股;公司股东郝欣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5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10,500股,实际合计持有5,321,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20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二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8月21日上午10:15在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40号1001栋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景桂董事长因公务原因委托马昕董事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卢国纲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22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2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的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概述

本着谨慎性原则,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评估后,2026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184.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合计
1	存货跌价损失	-4.57		-4.57
2	发放贷款	-53.43	25.15	78.58
3	应收账款	-140.50	170.04	-310.54
4	其他应收款	2.33		2.33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96.17	195.19	-391.36
5	存货	3,778.87		3,778.87
6	无形资产	4,797.29		4,797.29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8,576.16		8,576.16
减值准备合计		8,379.99	195.19	8,184.80

(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2026年上半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报告期,公司参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的相关规定,对存放同业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因期末存放同业款项减少从而冲回了相应的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因公司发放成员单位贷款余额减少而计提了相应贷款减值准备。

(2)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有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者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针对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公司2026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6.17万元,转回195.19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78.87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报告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0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4,797.29万元。具体如下:

①基于氢能产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已启动下一代氢能汽车项目研发,原已实现示范运营的氢能汽车7X-H项目因技术升级,加之该项目产品市场销量极小且成本较高,公司决定停止生产该项目产品,并判断该部分目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不具备转让价值,对账面价值扣除该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后的净值4,522.96万元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②公司自主研发的474Q-T3系列发动机开发项目,其项目产品于2020年上市,专用于匹配海马7X的排量为1.5L的燃油发动机。目前该款发动机匹配的整车市场销量极小,该发动机技术已明显落后,且受传统燃油车市场持续承压影响,升级开发风险较大。公司决定停止生产该项目产品,并判断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不具备转让价值,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为0,为此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74.33万元。

综上,公司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损失8,576.1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算,公司 2026年上半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8,184.80万元,将减少2026年上半年净利润8,205.79万元,减少2026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4,233.36万元,不影响报告期现金流。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24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淑邵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6层		
电话	0663-2912816		
电子信箱	422547375@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499,656.31	120,629,515.74	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00,877.24	9,418,628.78	-2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33,416.47	8,784,675.38	-2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62,234.68	11,608,944.18	34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101	-2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101	-2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84%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9,026,530.46	1,197,308,587.75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2,804,699.29	1,104,794,672.06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平海	境内自然人	17.15%	160,454,761	120,341,071	不适用	0
林长添	境内自然人	8.36%	78,194,308	58,645,731	冻结	1,420,500
许巧狮	境内自然人	6.00%	56,938,527	42,703,895	不适用	0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4.82%	45,062,485	0	不适用	0
林长香(本股东为文塑飞,威书融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合并持股总数)	境内自然人	2.85%	26,688,928	20,016,696	不适用	0
赵中正	境内自然人	0.71%	6,679,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4,413,600	0	不适用	0
姜文军	境内自然人	0.42%	3,908,000	0	不适用	0
李俊平	境内自然人	0.38%	3,563,500	0	不适用	0
李少平	境内自然人	0.37%	3,48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林平海与许巧狮为夫妻关系,林平海与林长添、林长青和林长香为父子关系,许巧狮与林长添、林长青和林长香为母子关系,林长添、林长青和林长香为兄弟关系。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329,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林长香先生为文塑飞、威书融的一致行动人,林长香先生持股数量为合并计算数量,已包含其直接持有股份及方塑飞、威书融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平海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8月24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5345;传真号码:0663-2918011。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515345)

(2)联系人:赵淑邵 电子邮箱:422547375@qq.com

(3)电 话:0663-2912816 传 真:0663-2918011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5",投票简称为"佳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人/本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注册会计师共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237.7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209.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75.78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6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性,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纪道希,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龚立诚,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2026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